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5民初95400号

申请人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某某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0幢11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邬某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某1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2。

本院在审理申请人某某公司2与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某某公司2于2025年8月22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的银行存款34,000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，并已提供担保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某某公司2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某某公司1的银行存款34,000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海燕
陈洁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